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914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吉林呦呦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与景阳大路交汇中海凯旋门A5号楼1440号房

代理机构 天津澜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乳胶（天然胶）；橡皮圈；硬橡胶；浇水软管；非金属软管；石棉防火幕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封拉线（卷烟）